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二四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、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三十條之一復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煜騰已死亡，其繼承人已向法院拋棄繼承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係利害關係人，為瞭解繼承情形，而聲請閱覽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77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債權憑證影本等件，惟未提出被繼承人林煜騰之除戶謄本。故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發函命聲請人補正，該通知業經合法送達在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2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